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廖俊盛

被告 張宜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69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自111年2月7日起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目前為年利率1.72%+0.575%=2.295%），逾期償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

01 7日止，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任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故  
0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債務全部到期，依約被告應清償上開  
04 借款本金136,690元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05 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  
11 還款明細查詢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12 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  
14 據之結果，堪信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孫 偲 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意雯